

# 合 團 委 託 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凱 旋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由乙方承辦甲方旅客參加 \_\_\_\_\_ 旅行團

- 1 出發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返國，共計 \_\_\_\_\_ 天 \_\_\_\_\_ 宿
- 2 行 程：如附行程表，但正確行程以當地旅行社安排為準，若因遭遇無法抗拒之天災及政治因素等，本公司有權維護旅客之安全及權益。
- 3 付 款：乙方承辦甲方旅行團之所有費用，甲方需於出發前付予乙方團費。  
〔1〕大 人：NT \_\_\_\_\_ 元 〔2〕小孩佔床：NT \_\_\_\_\_ 元  
〔3〕小孩不佔床：NT \_\_\_\_\_ 元 〔4〕簽 證：NT \_\_\_\_\_ 元  
〔5〕小 孩 加 床：NT \_\_\_\_\_ 元 〔6〕其 他：NT \_\_\_\_\_ 元  
並預付機位保留訂金每人NT \_\_\_\_\_ 元整，合計NT \_\_\_\_\_ 元整得以於收尾款時於團費扣除。
- 4 旅行費用：包含行程內機票、機場稅、食宿、交通、觀光區門票等費用，以及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 3 條之規定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
- 5 費用不含：行程中未記載之各項開支及私人消費、註明之自費活動項目。
- 6 本行程委託承辦事項之消費及票務提供權益，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契約書第 6 條及第 2 3 條規範辦理
- 7 甲方委託之團體人數未達 \_\_\_\_\_ 人以上時，乙方得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契約書第 1 2 條所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或徵得甲方之同意另定新合約，乙方依前項解除契約後，應無息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及其它規費得予扣除。甲方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甲方依本契約第 1 條同意改訂新合約時，甲方已交付之費用得移作另一新合約應付費用之全部或部份。
- 8 甲方應於航空公司規定期限前，給予乙方正確之出團旅客名單，若因甲方提供之名單有誤致機位遭航空公司取消或團體旅客不能隨團成行，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9 乙方代訂機位如屬加班機或包機機位，不得取消。如實際開票人數少於本契約第 1 1 條訂團總人數時，所減少人數之訂金一律沒收。但加班機或包機為暫定時刻表，如因各方政府未予批准或班機調度等因素取消，甲方所繳訂金由乙方無息退還，甲方不得異議。
- 1 0 甲方招攬之團體旅客應隨團同進同出。甲方應充份告知出團旅客，如不隨團返國，致機位無法確認時，該名續留旅客需自行負責回程機位及食宿。
- 1 1 人 數：甲方預定出團人數為 \_\_\_\_\_ 人。其中免費優待 \_\_\_\_\_ 人。領隊由 \_\_\_\_\_ 方派任。若甲方人數變動時，則優待條件另議。
- 1 2 領 隊：經雙方同意選派領隊 \_\_\_\_\_ 負責帶團。
- 1 3 甲方簽立本合約書後，如成行人數未達本契約第 1 1 條訂團人數之 \_\_\_\_\_ %，不足部份之訂金一律沒收，如全部未能成行，則甲方所付之訂金全數沒收，甲方不得異議。
- 1 4 其 它 1.為保障甲方權益，請務必與旅客簽訂三方契約書 2.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依旅遊要約 27 條執行 3.為因應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調漲問題，如為甲方之因素以致無法完成開票動作，所調漲之價錢由甲方自行吸收 4.特殊團體或(開票團)如於燃油附加費調漲前開票，機票款項於開完票後三天內付清 5.燃油附加費如有調整團費售價則隨之調整 6.歐籍(中東籍)航空一經開票後無退票價值 7.中南美洲籍航空一經開票後無退票價值

甲 方：\_\_\_\_\_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線控主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承 辦 人：

電 話：

電 話：02-2581-0988

地 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10 樓

